法治文艺润民心 普法阵地惠邻里

包头市昆都仑区开展“放心消费 你我共享”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肖玥）11月19日下午，包头市昆都仑区黄河西路街道友谊19#三社区法治文化广场气氛热烈，由包头市司法局、昆都仑区司法局、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组织的“放心消费 你我共享”主题宣传活动火热开展。

冬日暖阳里，法治乌兰牧骑“小分队”献上精彩纷呈的法治文艺节目，舞蹈、独唱、萨克斯演奏轮番上演，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递法治理念。记者在活动现场看到，普法咨询台前，不少居民驻足咨询，工作人员向居民发放普法资料与法治文创产品，细致讲解消费维权、电信诈骗防范等法律常识；社区“法治副村长”（副主任）穿梭在人群当中，耐心解答大家提出的法律问题；法治展板前、休闲长椅旁，居民们认真观看普法漫画、矛盾纠纷处置流程图。

“听了工作人员的讲解才知道，购物小票是很重要的维权证据，以后我一定注意留存好。”居民王女士感慨道。活动中，工作人员围绕消费凭证留存、投诉举报渠道、维权实操步骤等内容细致宣讲，并发放消费者权益保护、扫黑除恶宣传折页和法治手提袋、钥匙扣等文创用品，让普法宣传更有温度、更接地气。

社区“法治副村长”（副主任）、北京市盈科（包头）律师事务所律师荣慧涛向记者介绍，担任社区“法治副村长”（副主任）以来，她充分发挥专业法律服务优势，紧盯婚姻家事、民间借贷、未成年人保护等民生关注热点，常态化下沉社区开展精准普法，配合社区开展邻里纠纷、家庭矛盾排查疏导，对简易矛盾纠纷提前介入、靠前化解，最大限度将风险隐患消弭在萌芽状态。


活动现场

据了解，友谊19#三社区法治文化广场，是今年包头市、昆都仑区两级司法部门联合街道精心打造的又一处居民家门口的普法阵地。广场创新设计理念，打破传统单一展板、内容固化的宣传模式，坚持分人群、分层次、精准化普法布局，实现靶向精准宣教：针对老年群体重点普及养老反诈、遗嘱继承法律知识，面向个体工商户，围绕诚信经营、明码标价、消费纠纷处置等经营规范开展宣传引导，针对青少年侧重宣讲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安全、自我防护等法治内容；以宪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核心法律为统领，精选并集中展示实用性强、贴近生活的法律内容，适配不同年龄、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

昆都仑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负责人李琳表示，广场普法内容全部以“群众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为标准，通过图解漫画、典型案例、流程导图等通俗形式解读法律知识，让普法从纸面条文变为群众可用的实操办法。同时，结合季节特点、社会热点，动态更新宣传内容，构建起“就近学法、现场问法、随手用法”的家门口法治服务体系。

此次活动立足精细化司法、精准化普法工作理念，依托基层法治阵地精准对接民生法律需求，有效提升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下一步，昆都仑区司法局将持续用好基层法治文化阵地，不断创新普法载体、细化服务举措、丰富宣传内容，推动法治宣传常态化、便民化、精准化，让法治精神浸润群众日常生活，持续夯实基层法治建设根基。

走进包头 看法治

学习条例明权责 “智”防风险严督察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全市法院督察工作视频培训会，通报2026年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督察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解读新出台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并对司法审判行为风险防控系统操作运用进行专题辅导。

培训指出，风险防控系统是前移监督关口、防范廉政和审判风险的重要抓手，广大干警要熟练规范使用系统，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各基层法院要压紧压实监督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抓实整改，做细做实“三个规定”填报、常态化审务督察、问题线索核查等工作，推动全市法院督察工作规范有序、提质增效。

参训干警表示，此次培训靶向明确、务实管用，既有工作复盘、问题剖析，又有法规解读、实操教学，进一步理清了监督思路、补齐了业务短板，大家将抓好培训成果转化，把学习成效落实到监督履职全过程。

鄂尔多斯市中院相关部门代表、督察局全体干警在主会场参训；各基层法院分管督察工作领导、督察及相关业务部门干警在分会场参加视频培训。（刘尔奇）

检察监督堵漏洞 溯源纠治促规范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海勃湾区某事业单位两名原在编工作人员涉刑后，因人事薪酬管理漏洞，出现“带薪羁押、带薪服刑”问题，造成国有资金违规发放。

经查，原工作人员陈某、赵某分别因刑事犯罪被法院判处刑罚。在涉案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判决生效后，该单位未严格执行事业单位涉刑人员工资待遇相关政策，未及时调整、停发薪酬，累计多发薪资10余万元。针对该单位薪酬报送履职缺位、人事信息动态管控滞后、内部审核机制缺失、警示教育虚化等问题，海勃湾区检察院依法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该单位追缴违规资金，开展薪酬专项自查、健全人事财务复核机制，打通与司法、纪检监察部门信息互通渠道，并强化干部法治警示教育。

收到检察建议后，被建议单位积极推进追缴工作，并启动专项自查，同步开展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高鹏）

深学细悟把脉定向 从严抓实履职担当

兴安讯 近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原文研学《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同步学习扫黑除恶、意识形态工作相关文件精神。

兴安盟检察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荆晓飞在会上要求，全体检察人员要立足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双重定位，坚持学用结合，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兴安检察提质进位、服务兴安盟现代化建设的实际举措。要深学细悟《决定》精神，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对标对表谋划工作，将部署要求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要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保持高压打击态势，严把案件关口，坚持“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原则，强化诉讼监督，完善源头治理机制。要压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树牢底线思维，管好线上线下宣传阵地，规范检察人员网络言行，守牢意识形态阵地。

会议强调，两级检察院党组要充分发挥“头雁效应”，紧扣“振奋精神、各负其责、精进业务、勇于争先、力拼中游”工作总基调，从严管党治检，统筹抓实“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兴安盟检察分院供稿）

深挖线索严排查 普法促治固根基

科布尔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召开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第三次推进会，传达学习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在有关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及察右中旗委政法委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第三次推进会会议精神，通报全院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会议明确三项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做实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工作。依托案件办理、信访接待、执行工作等渠道，全面开展线索摸排，建立健全线索台账，完善线索登记、甄别、移送、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实现涉黑涉恶线索早发现、早甄别、早处置。二是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干警下沉城乡一线、走访商户群众，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为核心开展以案释法，深入普及黑恶势力、软暴力违法犯罪的识别常识，大力宣传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群防群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三是规范制发司法建议。针对案件审理中暴露出的行业监管漏洞、治理薄弱环节，开展深层次分析研判，高质量制发司法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补齐治理短板弱项，从源头上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陈春梅）

情法相融释前嫌 暖心调解续亲缘

那吉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受理一起因家庭矛盾引发的腾退房屋排除妨害纠纷案。

该案原、被告系父母与儿子、儿媳关系。双方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日积月累隔阂加深，长期互不往来，父母诉至法院，要求儿子、儿媳腾退房屋。针对该纠纷，调解员坚持“法理与情理并重”的原则，一方面向双方释明房屋权属相关法律规定，厘清权利边界；另一方面耐心开展情绪疏导与亲情规劝，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理性看待家庭成员相处中产生的摩擦。

经多轮悉心调解，儿子、儿媳逐渐理解父母想法，父母亦充分体谅年轻人的难处。最终，该起纠纷随着儿子、儿媳自愿腾退房屋得以圆满化解，有效避免了“赢了官司、输了亲情”，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王宁）

倾力调解化干戈 案结事了促人和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蘑菇气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车辆超重无法办理过户引发的二手车买卖合同纠纷案。

该起纠纷中，双方当事人自愿签订车辆买卖合同，约定由买方支付购车款，卖方交付车辆。但后续在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时，案涉车辆实际重量超出车辆登记备案标准，不符合机动车过户登记相关规定，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过户。

出现这一问题后，双方当事人就后续处置事宜产生分歧，买方认为因车辆无法过户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损，主张解除买卖合同、全额退还购车款项、支付违约金并退车；卖方则认为车辆已实际交付买方，买方已占有、使用车辆，且使用期间存在损耗，因此拒绝直接退车退款，要求买方支付车辆使用费，双方协商无果后买方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经全面梳理案件事实、核查证据材料，厘清了争议焦点，并组织双方开展多轮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案涉车辆买卖合同，并就购车款退还、车辆返还、车辆使用费抵扣等事宜达成明确约定，不再就此次交易另行主张其他权利。至此，该起纠纷圆满化解。（于向前 李伟龙 郭雪莲）